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汇宇制药
HUIYU PHARMACEUTICAL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

目 录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听取《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3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

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二路 1533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兆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董事 (5) 人
10.01	《关于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高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独立 董事 (3) 人
11.01	《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熊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文末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6.15 万元，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公司被投资企业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价波动，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7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9.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仅下降了 7.63%），公司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上的货币资金为 240,346.46 万元，能够充分满足短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588.4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139,878 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21,460,1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292,024.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69%。

2. 公司拟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资本公积为 248,858.6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8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139,878 股后，实际可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421,460,12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25,900,859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87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决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若相关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将视情节扣减、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主要概况如下：

1、投资产品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种类：适时投资低风险、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3、投资额度：在保证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中：投资低风险产品(R1、R2)不超过总额度的 60%，投资中高风险产品（R3、R4）不超过总额度的 40%。

4、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授权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金融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股东丁兆、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兆先生、高岚先生、张春平先生、杨潇先生、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 10.01. 《关于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高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勇先生、向川先生、熊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熊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 11.01. 《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任职岗位与职责、任职资格与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公司可以结合经营效益、行业周期与经营发展战略等，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将视情节扣减、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恪守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适应集采，筑牢成本与渠道优势

国内销售，在集采产品降价背景下依然实现超过 7 亿元销售额。同时，通过积极拓展渠道，构建多渠道市场覆盖体系，完成搭建营销信息化系统，与生产协同提升供应链效率，落地利润考核机制，强化成本与经营思维。

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前提下，积极适应行业变化，通过优化生产和管理流程，缩短生产周期、提升车间利用率、提升成本控制能力（20 多个产品的成本得以优化）。同时，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制剂/原料基地）产能建设提速，多条生产线投产或在建。多项措施并举，为集采竞争奠定产能与成本基础。

2、全面拥抱创新，实现管线与技术双突破

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驱动是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战略，在当前的行业发展态势下，全面拥抱创新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公司一方面加快 I 类创新药和改良新药的研发速度，另一方面在仿制药上则重点推进高壁垒仿制药的研发进度。通过不断的创新，确保公司未来拥有源源不断的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

在 I 类创新药和改良新药上，公司坚持“Convert Cancer to Manageable Chronic Disease”的创新药发展战略，以肿瘤领域 Best in indication 为主，在非癌领域 me better 做少量拓展，整体以解决临床空缺为目的，推动更多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 I 类创新药项目有 13 个，包括小分子项目、三抗/ADC 生物药项目，并有 5 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在研项目推进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夯实小分子药物技术平台、免疫靶向技术平台和抗体偶联药物（ADC）等技术平台的建设与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 I 类创新药和改良新药包括：

生物创新药：公司首个 I 类生物创新药 HY-0007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正在推进中，该项目为公司抗 PD-1、抗 TIGIT、IL-15/IL-15R α 双抗融合蛋白，因其优秀的协同潜力、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特色，预期将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公司第二个 I 类生物创新药 HY-0001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正在推进中，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抗体偶联药物，本品为全球首个披露针对 CDCP1 靶点推向临床的药物；公司第三个 I 类生物创新药 HY-0005 项目临床 I 期试验正在推进中，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三特异抗体 TCE（T cell engager）产品，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效果及安全性；

化学创新药：公司首个 I 类化学创新药 HY-0002a 项目用于治疗 KRAS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持续推进中，目前已在全国 6 家临床研究机构开展 HY-0002a 在 KRAS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开放性、多中心、多队列的 I/II 期研究；公司第二个 I 类化学创新药 HY-0006 项目单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实验 I 期已完成；与奥希替尼联合治疗靶点驱动基因阳性的晚期 NSCLC 患者的临床试验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NMPA 批准。该项目为高选择性 SOS1 小分子抑制剂，预期与 EGFR 抑制剂、KRAS 抑制剂联用能发挥协同增效、克服耐药的作用。

改良新药：公司首个改良型新药 HY-2003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临床 I 期实验有序推进中。该项目为含有去氧胆酸的新剂型，以期降低注射部位不良反应、缩短用药间隔、加快起效时间、减少给药周期。

在仿制药上，公司严格把握立项标准，实施“高壁垒+高投入产出比+首仿”的立项策略。报告期内，国内新增药品上市 8 个，累计上市药品达到 47 个；新增递交上市注册申请为 2 个药品，累计待批上市注册为 4 个药品；国外新增药品上市批件 112 个，累计自主持有、授权合作方持有药品批件超过 500 个，累计待批上市注册批件超过 280 个。

其中复杂注射剂的研发进入收获期，兰瑞肽、蔗糖铁等产品已进入国内药品监督管理审评环节，戈舍瑞林、两性霉素脂质体等多个复杂注射剂产品正有序研发中。公司复杂注射剂产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已在 9 个欧洲国家获得注册批件；蔗糖铁注射液已经在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和美国正式递交药监局注册申请和正式受理；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已在丹麦、德国等欧洲国家正式递交药监局注册申请和正式受理。

3、加速国际化业务布局，实现区域与业务双增长

2025 年，公司在海外累计已有 28 个产品获批上市，海外销售业务已覆盖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北美洲以及非洲等 90 个国家和地区，较 2024 年新增 22 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全面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在欧洲市场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张直营销售团队、精耕细作分销渠道，实现从“英国主导”到“欧盟主导”的跨越，在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欧洲国家全面发力。同时，公司新增代理扬子江、复星等国内企业产品在欧洲的注册和销售业务，合作范畴全面涵盖从选品、研发、注册到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全方位协同联动。

报告期内，在新兴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扩展销售业务，已经覆盖至亚洲、大洋洲、北美洲以及非洲的 51 个国家及地区。

报告期内，在美国市场方面，公司新启动合作项目超过 10 个，累计合作项目 26 个，持续保持与当地实力强劲的经销商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市场覆盖范围，为未来业务快速放量奠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约 2.16 亿元，同比增长率约 30%，其中境外产品收入 20,795 万元，同比增长 53.95%。

4、持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筑牢国际化合规基石

2025 年度，公司坚持“患者第一，质量至上”理念，持续对标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 GMP 标准与药品监管要求，全面推进质量体系升级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取得多项实质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美国 FDA、欧盟 GMP 及国内 GMP 等多项现场检查，无菌注射剂生产线合规能力持续获得国际认可；进一步完善覆盖研发、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及药物警戒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深化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闭环管理，完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质量管理体系（QMS）等数字化质量系统迭代应用，实现生产过程、检验数据及产品流向全程可追溯；持续推进无菌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确认工作，有序的开展落实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及分析方法验证，强化杂质控制与稳定性研究，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批间一致性显著提升；通过风险评估及全员质量培训考核机制，不断夯实质量文化与合规基础，为公司国内外市场拓展、产品商业化供应及长期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可靠的质量保障。

5、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1,949.94 万元，同比减少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19.61 万元，同比减少 5.55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一定的强度，实施 34,444.14 万元，多年来公司始终维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这为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的迅速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并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创新专利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肿瘤领域治疗药物达到 47 个且多个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产品销售金额信息显示，2025 年公司产品注射用阿扎胞苷、普乐沙福注射液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硫代硫酸钠注射液、克拉屈滨注射液、注射用塞替派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奥沙利铂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美法仑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多西他赛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氟维司群注射液、注射用甲氨蝶呤（注射用无菌粉末）、甲氨蝶呤注射液、注射用氨磷汀市场份额排名第四。同时，公司有 24 个药品中标或接续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药品联盟集中采购，覆盖海内外 90 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次股东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50 余项议案，历次董事会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

合法合规，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0 次。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并积极主动和管理层就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丁兆	否	9	9	7	0	0	否	2
高岚	否	9	9	7	0	0	否	2
张春平	否	3	3	3	0	0	否	0
任永春	否	3	3	3	0	0	否	0
吴颖（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岳亮	否	9	9	7	0	0	否	2
杨潇	否	9	9	7	0	0	否	2
龙永强	是	9	9	7	0	0	否	2
梁昕昕	是	9	9	7	0	0	否	2
谭勇	是	9	9	7	0	0	否	2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履职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各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数据、上市申请进展等方面，较好地 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最新信息，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机制，在聆听投资者建议的同时，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建议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策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开展路演及反路演活动，积极参与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全年共计覆盖券商与机构投资者超百家。同时，公司给中小投资者提供通畅便捷的交流渠道，包括回复 e 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阅并回复 IR 邮箱、处理公司公众号留言，在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等情况，并接待中小股东到公司调研等。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争取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维护投资者关系与股东权益。坚持提升沟通透明度，继续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各类型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信任。

（三）持续提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效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等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落实各项决议，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四）切实履行董事会监督能力。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督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审计、薪酬）运作机制，提升重大决策科学性与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兆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药物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66,766 股，持股比例 26.93%；丁兆先生持有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5.043%的出资额，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038,719 股，持股比例为 2.61%；丁兆先生持有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586%的出资额，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 7,359,146 股，持股比例为 1.74%。

丁兆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岚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百货公司保管员、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郑州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协亨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湖南乐语飞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四川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春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曾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96）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春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岳亮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信贷员、大客户经理、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四川汇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脊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岳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岳亮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潇先生：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学士。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交易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 China Huashi group representacao em Angola Limited 投资部副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成都乾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银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乾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勇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副总编，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界·E药经理人》与《医药界·中国县域卫生》出品人兼总编辑，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50人论坛秘书长。2023年5月至今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谭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谭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向川先生，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社科院。曾任四川达县立新铁厂经营副厂长，达县覃家坝铁厂厂长；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达县计委副主任，达县经协委主任；1997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雅安百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希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向川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川先

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熊伟女士，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税协专家库成员。2010年11月至今任四川柏东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内江鑫兴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四川兴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熊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